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结项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姜玉梅 _____金勇 _____杨记军_____

2019 年 7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